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与单位犯罪

韩 哲 叶良芳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法律系, 北京 100089; 浙江大学 光华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法人人格否认主要是民事领域的一项制度,但在刑事领域同样能够适用。在单位犯罪的场合,单位的人格被单位成员所滥用,单位的人格应被否定,但单位人格仍然存在,因而单位成员应与单位一起承担刑事责任。在单位犯罪的场合,存在两个犯罪行为:一个是实在的单位成员犯罪,一个是虚拟的单位犯罪。单位成员和单位均对各自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关键词】法人人格否认 单位犯罪 单位成员 两罚制

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最初为英美判例法所创立,因其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遂为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所仿效。我国2005年10月27日修订的《公司法》借鉴国外的司法经验,明确规定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要是民事法律上的一项重要制度,但因其涉及法人的主体资格是否存在的问题,从而与刑事法律上的单位犯罪制度存在着一定的关联。本文试就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与单位犯罪认定之间的关系作一粗浅的探讨,以求教于同仁。

一、三种不同的法人人格否认观

法人人格否认,又称刺破公司面纱或揭开公司面纱,是指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责令公司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之要求而设置的一种法律措施。^[1]法人人格否认主要是司法审判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现已成为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维系公司法人人格制度的一项原则。

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表现为无视公司的独立人格,揭开公司的面纱,让公司背后的股东直接对公司的债务负责,即排除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或者说是股东有限责任的例外。法人人格否认并不是对公司独立人格全面永久的剥夺,而是在特定的具体法律关系中对已经丧失独立人格特性的公司状态的一种揭示和确认。公司的法人人格在个案中被否认,并不影响公司在其他法律关系中的独立人格,这意味着“在某些情形下由公司形式所树起来的有限责任之墙被钻了一个孔;但对于被钻孔以外的所有其他目的而言,这堵墙仍然矗立着”^[2]。这种例外规则的存在,并不是为了否定或者动摇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相反,它是对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的一种维护和补充。“将公司人格否认作为公司人格独立必要而有效的补充,使二者在深沉的张力中,形成和谐的功效

收稿日期:2008-05-21

作者简介:韩 哲,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刑法学、犯罪学;
叶良芳,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师,博士后,主要研究刑法。

能互补。^[4]尽管各国法人人格否认法理的适用范围宽窄不一,但在公司背后的股东对公司债务应当承担责任这一点上,却是共同的。然而,对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者如何具体追究责任,就方法而言有三说。第一说认为,否认公司法人人格的结果,就是权利人对公司背后的股东(公司人格滥用者)追究直接的、无限的责任。第二说认为,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是无视公司的独立人格,而将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的人格视为一体,追究公司背后的股东的共同责任。第三说认为,在承认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性的前提下,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实际上是强调公司背后之股东的第二次的资本填充义务,或者说是资本充实责任的补充。^[4]上述三种方法,在股东承担责任的方式和程度方面大相径庭,这实际上反映了三种不同的法人人格否认观。按照第一种观点,基于特定事由,法人人格可以被否认,从而公司背后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直接责任,且是无限责任。按照第二种观点,法人人格虽然不能在整体上被否认,但在特定事案中可以被“无视”。公司仍然存在,因而公司要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股东滥用法人人格,因而股东的有限责任的特权应被剥夺,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按照上述第三种观点,法人人格不但不能在整体上被否认,而且在特定事案中也不能被无视,但公司仅对公司正常债务负责,对股东滥用公司独立人格而形成的债务,则由股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资本填充责任。从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来看,上述第二种观点力度最强,第一种次之,第三种最弱。矫正失衡的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强调对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正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法理制度的旨趣所在。因此,上述第二种观点是较为可取的观点,也是各国司法实践采纳最多的观点。它一方面对公司的人格不作一般性、根本性的否认,而是承认该公司法人继续存在;另一方面又在合理解决特定事案的范围内,对公司的法人人格“视而不见”,将该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的人格视为一体,从而公司的债权人既可以追究公司的责任,也可以追究股东的责任,以充分保护自身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按照上述第二种观点的理解,“法人人格否认”的实质,并不是指要彻底、全面、永久地消灭公司的法人人格,而是指在特定事案中“无视”公司的法人人格。可见,“法人人格否认”是一个易引起混淆的,并不严谨、科学的概念,仅仅因“约定俗成”而被大量使用而已。我国司法实践中曾较早地适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单位或企业单位开办的企业倒闭后债务由谁承担的批复》(法(研)复[1987]33号)规定,行政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序列的事业单位及其干部)开办的企业、公司停办后,凡符合国务院国发[1985]102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6]6号两个文件规定的,应由直接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清理,企业、公司所负债务先由企业、公司的财产清偿,不足部分由直接批准开办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或开办公司的呈报单位负责清偿。但由于立法并未有明确规定,因而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范围较窄,仅限于出资者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而未对其他滥用法人人格的行为进行规范;仅限于公司被撤销、歇业的情形,而未规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债权人也可以“直索”出资者的责任。值得肯定的是,新修订的《公司法》采纳了上述第二种观点,全面规定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第20条第3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第64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法人人格与单位犯罪的关系

(一) 法人人格存在是单位犯罪的前提

按照民法学的原理,所谓人格,是指可以成为民事主体的资格^[5]。单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其意义在于使单位成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并与单位成员的独立人格区分开来。与自然人人格的先天性不同,单位的人格是特定国家机关核准其成立时赋予的,具有合法性的特征。因此,单位人格存在的标准是看其成立是否合法。换言之,如果一个社会经济组织经过特定国家机关审批、登记注册,取得法律主体资格,则可认定为单位。可见,单位的合法性是指程序合法性或形式合法性,而非指目的合法性。只要一个社会组织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即具有独立的人格。至于该组织设立的目的是从事合法活动还是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设立之后是否实际从事合法活动,则不应影响对其人格的认定。

单位具有独立的人格,使单位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从而应当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如果单位不具有独立的人格,没有单位行为和单位意志,则要其承担法律责任就没有根基。单位成为犯罪主体的核心要件是具备完全的法律人格,即单位整体意志的形成能力与控制能力。但是,单位行为具有特殊性,其必须依赖单位成员实施。单位无手无足,单位的意志必须借助单位成员的行为才能得以实现。因此,确定支配行为的单位意志是否存在,就成为将单位成员行为归责于单位的关键。单位意志通常是单位决策机关或主要负责人作出或者事后认可的,是特定情形下单位成员个人意志转换的结果。

与自然人不同的是,单位要具有独立的人格,还必须拥有自身独立的、可支配的财产。自然人具有人格并不以财产为条件,没有任何财产的自然人仍然是独立的民事权利主体。但团体人格则需以拥有财产为绝对要件,没有财产的团体是不可能具有独立人格的。单位以其独立的财产对外从事各种法律行为,并以此为限承担法律责任。财产性是单位人格特有的特征,是其人格存在的条件。正基于此,有学者认为,法人人格系无伦理性的纯法技术产物,人格权系立基于伦理人格而非法律人格,法人无人格权,法人享有的所谓人格权实质上只是财产权¹⁶。法人无人格权的主张或许过于绝对,但法人更近于一种立法方法、法人人格应限于民事财产活动领域等论断,则是对法人人格的客观描述。正是法人人格的财产性这一点,使法人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和刑罚惩罚能力,虽然“法人不仅没有头脑,而且没有身体,所以不可能接受通常的刑罚”¹⁷。

(二) 法人人格滥用是单位犯罪的共性

从法人设立的初衷来看,赋予法人一定的人格在于使法人能在一定范围内从事合法活动。法人只有在符合法人成立宗旨和特定业务范围内从事法律活动时,才具有独立、健全的人格。但是,法人的行为是由法人机关或法人成员以法人名义实施的。法人机关或法人成员基于各种利益考虑,既可能在法人经营范围内实施各种法律行为,也可能超出法人经营范围实施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异化法人人格,使法人得以确立与运用的法律支点发生位移,法人作为独立人格的内在因素受到毁损或者泯灭,从而使法人制度框架下的股东与债权人利益的平衡格局发生倾斜。从这个意义上说,单位犯罪均是单位机关或单位成员对法人人格的滥用。正如开创法人人格否认之先河的美国法官桑伯恩所言:“以目前的权力状态下,如果可以建立一个一般规则的话,那么这个规则就是:一般而言,公司应该被看作法人而具有独立的人格,除非有足够的相反的理由出现;然而公司的法人特性如被作为损害公共利益、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保护欺诈或成为犯罪抗辩的工具,那么,法律上则应将公司视为无权利能力的数人组合体。”¹⁸日本学者大隅健一郎也认为,如果设立法人是出于不法目的或者有反社会的倾向或者有其他为公共利益所不允许的情况,国家自然有权剥夺法人的人格而否认法人的存在。

在单位犯罪的情况下,法人人格虽然被法人机关或法人成员所滥用,并导致法人人格被否认,但并不意味着法人人格被消灭。如前所述,在民事法律行为范畴内,否认法人人格,仅仅意味着不承认股东有限责任,法人人格仍然存在,股东应当与法人一起对法人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显然,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主要是对股东和法人之间民事责任的一种规制和分配。那么,在单

位犯罪的情况下,该如何分配股东和法人之间的刑事责任呢?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在责任承担上的一个重大区别是,民事责任重在复原,因而可以实行连带责任原则,承担责任的民事主体可以向其他未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追偿;刑事责任则重在惩罚,因而严格贯彻罪责自负原则,只有实施了犯罪行为者才可能受到刑事制裁。如果基于法人人格否认的连带责任效果,则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似乎不能适用于刑事领域;但是,如果着眼于法人人格否认重在追究法人背后的股东责任的精神,则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完全可以适用于刑事领域。从各国立法例来看,在法人犯罪的场合,通常采用两罚制,既处罚法人本身,又处罚法人成员。这种两罚制规定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下的股东与法人连带责任具有相同的旨趣。

三、法人人格否认在刑事法律制度中的运用

(一) 现行刑事法律及司法解释有关规定评析

如果要承认单位犯罪的主体资格,则应当承认单位犯罪均存在对单位人格的否认或滥用;如果要承认单位犯罪是对单位人格的否认,则在单位犯罪的场合,就应当实行两罚制,既处罚单位,又处罚直接负责的单位成员。然而,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对单位犯罪,有的实行双罚制,有的实行单罚制;实行双罚制的,对犯罪的单位成员的处罚,既可能等同于自然人犯罪,也可能轻于自然人犯罪。这些处理模式,存在以下问题:第一,在单罚制的情况下,只处罚犯罪的单位成员而不处罚单位本身,这实际上等于彻底消灭单位的人格,而非对单位人格的否认或“无视”,这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承认单位主体存在的主张是相冲突的。第二,在双罚制的情况下,对单位成员适用低于自然人犯罪的刑罚,虽然并未彻底消灭单位的人格,但其实际是将单位成员视作单位的代理,而未将单位成员视作与单位相独立的法律主体,这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承认两个法律主体的做法也是不相容的。可见,我国刑法对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定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存在矛盾和冲突。

与刑事立法一样,我国刑事司法解释也存在对单位犯罪的处罚规定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相矛盾的问题。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法释〔1999〕14号)第2条规定:“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根据这一规定,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均可能否定单位犯罪的主体资格:一是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二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一般认为,《解释》这一规定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我国刑法中的具体体现^⑨。然而,仔细分析该条规定,其实质并不是对法人人格的否认,而是对法人人格的消灭。简言之,在上述情况下,单位的独立人格犹如不存在,自然不能要求“虚无”的单位对单位成员的行为承担责任,而应由单位成员独自承担刑事责任。这一处理模式不可避免地带来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单位的人格能否被消灭?一方面,根据法人设立理论,法人的人格是因特定的行政机关批准法人成立而获得的。同理,法人的人格也只有经特定的行政机关撤销法人才能被消灭。因而,在特定的行政机关撤销法人资格之前,法人人格能否被消灭,或者能否由司法机关予以消灭,以及司法机关的事后消灭是否有溯及效力,均是有待商榷的。从司法实践来看,由司法机关来消灭法人的资格,往往不具有可行性。1994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法复法释〔1994〕14号)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对虽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实际上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应当根据已查明的事实,提请核准登记该企业为法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不予吊销的,人民法院对该企业的法人资格可不予认定。”尽管该批复明确指出对实际上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审判活动中对法人资格可以不予认定,但在实际操作中运用得很少^[9]。另一方面,法人一旦成立被赋予法人人格后,即开始从事一系列法律活动,与其他法律主体发生一系列法律关系。在这些法律关系结清之前,简单、贸然地消灭法人的人格,也是不妥的。这犹如非婚生子女,虽然出生时未必完全符合法律规定,但一旦出生,则其独立的法律人格就不能被消灭。单位虽然不能完全等同于自然人,但也只有特定的行政机关经过法定程序才能消灭其人格。在法人存续期间,法人人格应当是独立存在的。第二,能否以单位的正当经营行为与犯罪行为的比例作为单位犯罪的划分标准?上述解释以单位的正当经营行为与犯罪行为的比例作为单位犯罪的划分标准,事实上并不具有可操作性。何谓“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是不是指这些单位全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而不实施任何合法活动的情形?还是指这些单位既实施合法活动也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形?如是前者,这种情形在实践中到底有多少?如是后者,这种情形与一般单位犯罪的界限又应当如何划分?另外,个人在设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时,这些单位尚未开始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如何认定行为人在设立单位之初主观上即具有违法犯罪的目的?单位犯罪实际上是将单位成员的行为归责于单位,因为这些行为是基于为单位谋利的目的并经单位决策机关决定或认可的。上述单位成员如果也基于为单位谋利的目的并经单位决策机关的决定或认可实施违法犯罪的,则完全具备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为什么不能归责于单位?何谓“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是否犯罪活动必须在单位所有的活动中占50%,或者达到80%,甚至90%?如果说对“主要活动”的把握,不应仅仅局限于数量、次数等简单的量化标准,还要结合考虑犯罪活动的影响、后果等因素,那么,是否意味着单位虽然只实施一次犯罪活动,但造成损失巨大,后果极其严重,而单位其他活动均是正常的合法活动,则对单位这一犯罪活动也不应以单位犯罪论处?事实上,单位成员的犯罪行为之所以可以归责于单位,关键在于单位决策机关决定并为单位谋利。至于个人设立单位时的目的以及单位主要活动的性质,均与单位犯罪的成立条件无关,也与单位的人格存否无关。上述解释的规定之所以会带来诸多困惑和矛盾,关键在于未正确认识法人人格与单位犯罪的关系。

(二) 单位责任与单位成员责任的独立和分离

笔者认为,我国刑事立法和刑法理论所指的“单位犯罪”,是一种非常特殊的犯罪形态。它包括两个犯罪行为,有两个犯罪主体和刑事责任主体。其中一个客观实在的作为单位成员的自然人犯罪,一个是法律拟制的单位犯罪。对于自然人犯罪,完全可以用传统的自然人犯罪理论对其进行非难和谴责;对于单位犯罪,因其责任主体单位有别于自然人,因而对其刑事责任的承担根据及方式需要加以论证。由此可见,通常所指的“单位犯罪”,是一个名实并不完全相符的概念,需要正名。如果承认“单位犯罪”是两个犯罪行为的观点,则单位犯罪可还原其本源之义,即仅指单位实施的犯罪行为,而不包括单位成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单位因其自身的犯罪行为而应承担刑事责任,单位犯罪的实施主体只能是单位,单位犯罪的受刑主体也只能是单位,二者之间呈现出一种一一对应关系。单位成员的犯罪就是自然人犯罪,而与其所属单位在刑事责任承担上并无关联性。单位成员因其自身的犯罪行为而应承担刑事责任,与一般的自然人犯罪而承担刑事责任的原理并无不同。两个犯罪行为这一理论前提,使单位责任与单位成员责任实现适当

这一结论是以对犯罪的法人只适用罚金刑而言的。如果对犯罪的法人,既可以适用罚金,也可以适用解散等刑罚,则情况有所不同。如《法国刑法典》第131-39条第1项规定:“如法人之设立即是为了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法人被转移了经营目标而实施犯罪行为,其所犯重罪或轻罪对自然人可处5年以上监禁时,法人予以解散。”这里的“解散”也是一种刑罚,在解散法人之前,法人的人格仍然存在,并未被消灭。法人只有在被确定构成犯罪并被判处解散时,其人格才能被消灭。换言之,解散法人是以承认法人人格存在为前提的。这意味着,在法院判决宣告解散法人之前,法人的人格一直是存在的。

参见孙军工:《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的理解和适用》,载《刑事审判参考》(总第3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83-87页。

分离,有利于合理、有效地惩治单位犯罪。

单位责任与单位成员责任分离论也有助于理顺法人人格否认与单位犯罪的关系。在单位犯罪的场合,实际上是单位成员滥用了法人的人格。对这种滥用行为,一方面,基于为个人责任原则,应当追究实施犯罪行为单位成员的刑事责任;另一方面,由于这种行为是基于为单位谋利并经单位决策机关决定或同意的,因而可归责于单位,同时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在单位犯罪的场合,单位的人格只是被滥用,而并未被消灭。单位因其获利而具有归责的正当性;单位成员因滥用单位人格而具有归责的正当性。单位和单位成员人格独立,并因各自的行为而承担刑事责任。

根据单位责任与单位成员责任分离论,在单位犯罪的场合,由于存在两个犯罪行为,因而一律要实行双罚制,且对单位成员的责任与自然人犯罪的责任进行等构。这一点,国外已有立法先例。如《美国模范刑法典》第207条第6款规定:“(a)无论何人对于以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之名义所为或为了其等或引起其等所为之行为,要负与以自己之名义或为了自己而为之行为同一责任。(b)法律对于法人或非法人团体课以作为义务时,对履行义务负首要责任之法人或团体之机关,如因轻率而怠于为其作为义务时,需负与该法律直接课其履行其义务时同一法律上责任。(c)基于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之行为之法律上责任被认定有罪者,以自然人对于同等级之罪被认定有罪时能课处之刑罚谕知之。”《法国刑法典》第121-2条规定:“除国家外,法人依第121-4条至121-7条所定之区分,且在法律或条例有规定的情况下,对其机关或代表为其利益实行的犯罪负刑事责任。但是,地方行政部门及它们的联合组织仅对在从事可以订立公共事业委托协议的活动中实施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法人负刑事责任不排除作为同一犯罪行为之正犯或共犯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第121-3条第4款之规定保留之。”我国刑法对某些单位犯罪实行单罚制,或者对犯罪的单位成员适用较自然人犯罪为轻的处罚,显然是将单位成员与单位的人格混同所致。基于单位与单位成员在人格上的独立性,二者在责任上也应贯彻独立原则。

[参 考 文 献]

- [1] [4] 朱慈蘊:《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5、99页。
- [2] 陈现杰:《公司人格否认法理述评》,载《外国法译评》,1996年第3期。
- [3] 梁慧星:《民商法论丛》,北京: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327页。
- [5] 江平:《法人制度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 [6] 郑永宽:《法人人格否定论》,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3期。
- [7] W·塞西尔·特纳:《肯尼刑法原理》,王国庆、李启家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82页。
- [8] Sanborn, J., in *United States v. Milwaukee Refrigerator Transit Co.*, 142 F. 2d 247, 255 (C. C. E. D. Wis. 1905).
- [9] 曲伶俐:《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与单位犯罪》,载《当代法学》,2002年第8期。
- [10] 潘华山:《法人人格的滥用及其否认》,载《法学》,1998年第3期。

(责任编辑:任天成)